附件1

《经济与法律基础（2023）》辅导教材调整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 | 页码 | 行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第六章矿业权管理 | 130 | 第21-30行 | 2005 年，为进一步规范探矿权 、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 ,国土资源部印发的《 关于规 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5〕200 号)，根据投资规模 、勘查区块面积以及矿床储量规模,对部、省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颁发勘查 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包括外商投资勘查 、开采矿产资源的权限进行了调整。比如 , 将二氧 化碳气 、地热、硫 、金刚石 、石棉 、矿泉水等 6 种矿产的探矿权，二氧化碳气 、地热、 硫 、石棉 、矿泉水等 5 种矿产的采矿权 , 授权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 原则上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关于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探矿权改为实行由自然资源部和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级登记发证。 |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
| 2 | 第六章 | 131 | 第7行 |  | 行末增加“2023年7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
| 3 | 第六章 | 131 | 第23-24行 |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 自然资规〔2019〕7 号)有关规定 |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有关规定 |
| 4 | 第六章 | 135 | 第20-21 |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 自然资规〔2019〕7 号) |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
| 5 | 第六章 | 135-136 | 135页倒数第3行-136页第3行 | 多年来，依据《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 自然资规〔 2019〕7 号)规定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 、烃类天然气 、页岩气 、天然气水合 物 、放射性矿产 、钨 、稀土 、锡 、锑 、钼 、钴 、锂 、钾盐 、晶质石墨等 14 种重要战略性 矿产的矿业权登记发证，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登记发证，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 多年来，依据《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
| 6 | 第六章 | 136 | 第23-26行 |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新立探矿权有效期为3年( 石油 、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5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2019〕7号)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 |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新立探矿权有效期为3年 ( 石油 、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 |
| 7 | 第六章 | 136 | 第28行 |  | 行末增加“（3）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需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 |
| 8 | 第六章 | 136-137 | 136页倒数第4行-137页第1行 | 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2019〕7 号)有关规定,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  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 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 查除外)的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 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5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
| 9 | 第六章 | 137 | 第12-17行 | 探矿权人申请改变勘查工作对象即变更勘查矿种的，应提交勘查过程中新发现矿种的地质勘查报告。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4 号)的有关规定，除了“ 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勘查矿种的,出让时对能否变更勘查矿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之外,将勘查主矿种变更范围限定于变更前后均为金属类矿产。变更勘查矿种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中有关规范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的规定：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勘查发现其他矿产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
| 10 | 第六章 | 137 | 第27行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 出让收益) 。 | 行末增加“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为：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为：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
| 11 | 第六章 | 137 | 第28-33行 | （5）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转让的,应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或经原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审查并证实在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未满10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探矿权转让经批准后,探矿权受让人同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限制。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涉及重叠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者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  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勘查发现其他矿产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
| 12 | 第六章 | 137 | 第34-36行 | 人民法院将探矿权拍卖或者裁定给他人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受让人提交的探矿权变更申请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变更登记。受让人应当具备探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 | 人民法院将探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探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
| 13 | 第六章 | 140 | 第22-26行 |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自然资规〔 2019 〕7 号 )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 、烃类天然气 、页岩气 、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 、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等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登记发证,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登记发证,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
| 14 | 第六章 | 142 | 第11-14行 | 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土资规〔 2017 〕16 号) 的有关规定,仅限于变更前后均为金属类矿产。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规定和开采总 量控制要求 , 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 、公示无异议。 | 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变更、延续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 |
| 15 | 第六章 | 142 | 15-17 |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 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采 矿权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采矿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 |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
| 16 | 第六章 | 142 | 第26行 |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价款( 出让收益)和资源税。 | 行末增加“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为：按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为：按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
| 17 | 第六章 | 142-143 | 142页第28行-143页第3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采矿权不得转让:  (1)采矿权部分转让的。  (2)被纳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  (3)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  (4)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  (5)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6)采矿权处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法院查封 、扣押或公安 、税务 、检察机关等通知立案查处状态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投产未满 5 年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原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采矿权受让人应具备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和义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2）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3）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4）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  （5）未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6）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重叠情况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
| 18 | 第六章 | 143 | 第7-11行 | 采矿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经公告并已送达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期满 60 个工作 日后仍不申请办理注销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安全生产问题决定关闭且企业法人不再存续的。  (2)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灭失并且没有合法权利义务承继主体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直接注销的情形。 |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的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 19 | 第六章 | 143 | 第20-24页 | 油气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登记遵照《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 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 试行) 》执行。 | 油气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登记遵照《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执行。 |
| 20 | 第六章 | 143 | 第26-31行 | 根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试行)》,申请勘查油气矿产资源,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且在90 日内未注销该申请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在 6 个月内未被吊销过勘查许可证,申请开采油气矿产资源,申请人为相应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 |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
| 21 | 第六章 | 144 | 第5-7行 | 勘查开采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矿产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登记；勘查开采煤层气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
| 22 | 第六章 | 144 | 倒数第4行 | 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5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  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 石油、天然气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  油气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5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
| 23 | 第七章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156 | 第9-10行 | 2019年12月31日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 ) | 2023年7月26日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